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聲字第11號

聲請人 傅甯  
代理人 胡林凱律師  
相對人 我們好好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宇誠  
代理人 陳昱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法院依該條規定，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以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，以有提起上開各類型之聲請、訴訟、請求、抗告事件為前提要件（最高法院104年台抗字第197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199號民事判決（判命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就勝訴部分聲請假執行，下稱系爭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340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惟聲請人業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相對人明知系爭判決尚有爭執且聲請人資力充足，卻執意聲請假執行查封不動產，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及額外之銀行貸款損失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停止系爭執行事

01 件之執行程序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持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  
03 請假執行，經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  
04 閱執行卷宗核閱屬實。聲請人固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於  
05 假執行程序實施中，除本案被告即聲請人得根據法院依聲請  
06 或依職權所為免為假執行之宣告預供擔保，以避免被強制執  
07 行外，殊無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強  
08 制執行之餘地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人並非依強制執行法第18  
09 條第2項所示有提起相關聲請、訴訟、請求或抗告事件，與  
10 首揭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未  
11 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 
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1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 
19 書記官 林嘉仔